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許美瑤

電話：05-6315028

傳真：05-6331211

電子信箱：das@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學術字第113180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pdf、附件二_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細則.pdf、附件三_表B-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odt、113-彈薪申請程序如下說明.pdf

主旨：請符合國科會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對象之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及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自113年4月23日起至5月13日止由本校教師學術歷程系統線上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113年3月6日科會綜字第1130015588號函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附件一)辦理。
- 二、研究獎勵審議標準請詳閱「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細則」及其附表(附件二)。
- 三、國科會此獎勵案主要獎勵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113年8月1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共同主持人、申請延長執行期限，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無執行國科會計畫者，請勿提出申請)。
- 四、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為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請檢附C301基本資料表)。
- 五、本年度(113)國科會獎勵金核發期間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受獎之教學研究人員須在114年4至5月間繳交受獎期間(期中及期末)之績效報告。
- 六、本年度(113)國科會獎勵校內申請，一律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學術歷程系統(<https://tepo.nfu.edu.tw/Tepo/>)線上提出。

七、申請相關文件、規定及程序說明請參閱附件。

正本：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

副本：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